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3/09/1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25
	機關名稱	文化部
	單位名稱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機關地址	242 新北市 新莊區 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	邱麗卿
	聯絡電話	(02) 85126413
	傳真號碼	(02) 89956423
	電子郵件信箱	liching@mo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9126
	標案名稱	文化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增列影視音設施擬具草案及稅式支出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2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3/09/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採購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9/24 09:30
	開標時間	113/09/24 11:00
	開標地點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採購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12個月內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大專院校或院校內學術單位均可參與投標，須檢附之證明文件詳如投標須知第64(一)說明。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請參投標須知第64(二)說明。</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請參投標須知第64(二)說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請參投標須知第64(二)說明。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1. 本案提供電子領標:請於截止收件前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http://web.pcc.gov.tw) 下載招標文件。 2. 郵件索取:請自行掌控往返郵遞時間.並請自備A4以上規格信封，貼足回郵寄(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秘書處採購科收).另請於信封上註明索取本標案招標文件名稱及案號等字樣。 3. 請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限內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4. 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5. 其他未盡事宜另詳本案招標文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文化部</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部會署-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電話：02-85126376、傳真：02-89956428)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